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2—17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北京证监局《关于对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82号）的要求，现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方	首钢总公司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类型	再融资股份限售
承诺事项	承诺自2011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本次发行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
承诺时间	2011年4月26日
承诺期限	5年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3日